

债券简称：24 中证融担 Y1

债券代码：148665.SZ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涉及关  
联方交易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证融担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完成发行 15 亿元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中证融担 Y1）。

近期，发行人关联方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买入了“24 中证融担 Y1”，截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其持有规模合计 0.60 亿元。

## 二、影响分析

根据《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交易公司债券的公告》，发行人关联方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交易“24 中证融担 Y1”属于正常投资交易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4 中证融担 Y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涉及关联方交易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